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文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00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簡字第2251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楊茗傑對被告林文華提起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簡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蘇冠杰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